

201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13 三明城投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3 三明城投债”，证券代码为“1380088”；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PR 三明投”，证券代码为“124359”。

（二） 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及需要提前偿还的部分本金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偿还，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兑付公告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进行了刊登。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00 亿元，全

部用于三明市白沙廉租住房项目等 13 个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逐步落实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告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261 号跟踪评级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的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 AA+的信用等级。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了“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目前发行人待偿债券余额为 5 亿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目前发行人待偿债券余额为 5 亿元。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了“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目前发行人待偿债券余额为 8 亿元，目前发行人待偿债券余额为 25.20 亿元。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没有其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25,754,238,744.72	20,683,669,774.53	24.51%
负债合计	14,076,255,349.35	9,096,367,270.86	5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7,983,395.37	11,587,302,503.67	0.78%
流动比率	2.07	2.15	-3.69%
速动比率	1.17	0.97	19.69%
资产负债率(%)	54.66	43.98	24.28%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5,754,238,744.72元，较2016年底增长24.51%；所有者权益11,677,983,395.37元，较2016年底增长0.78%。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7和1.17。流动比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速动比率同比增长19.69%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能够满足短期的偿债需求。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4.66%，较 2016 年底的 43.98%提高了 10.6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999,211,719.02	987,088,616.45	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4,680,891.70	237,158,357.36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65,510.21	-1,022,267,526.83	3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08,849.68	-302,287,779.14	6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399,208.24	1,346,332,674.44	12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1,224,848.35	21,777,368.47	8538.44%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99,211,719.02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4,680,891.70 元，较 2016 年度小幅下降，但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仍较高，足以满足每年还本付息的需要。

2017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27.46%，系发行人通过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筹集资金较多。总体来说，发行人现金余额较为宽裕，足以满足

发行人的日常投资经营活动。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